

附錄(一)

校友校董選舉方法

候選人資格

1. 母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 他 / 她是母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 他 /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 (a)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e)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f)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g)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h)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j) 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須根據母校之法團校董會的憲章所規範。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5.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6.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提名

7.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兩星期)、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1 至 3 段)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可提名一位候選人，若該名被提名校友願意，則可參選。
8.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9.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字數須不多於 2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 / 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0.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通知校友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校友會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投票資格，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14.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5.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抽籤形式作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公布結果

16.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17.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幹事會須召開幹事大會來決定有關上訴是否成立；如果上訴成立，幹事會須重新委派一選舉主任於合理時間內舉行重選。

選舉後跟進事項

18. 認可校友會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填補臨時空缺

19.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